**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自主实习联系函**

**：**

为了进一步拓宽实习渠道和择业空间，我校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，以下事项需贵单位予以配合：

1、贵单位若接受学生实习，请填写回执或出具证明，由学生带回或寄回，作为学校批准该生进行自主实习的依据；

2、建议贵单位按照我校实习要求，给实习生安排指导教师，督促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。

为了做好这项工作，请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酌情予以考虑。

谢谢！

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教务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✄**

同意自主实习回执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习单位名称 |  | 实习岗位 |  |
| 实习学生姓名 |  | 专业 |  |
| 实习单位地址 |  | 指导教师  姓名 |  |
| 分管领导签字 |  | 实习单位  盖章 |  |
| 实习单位联系电话 |  |

年 月 日